

國立臺灣大學

學年度客座教師（研究人員）提聘單

學院 (中心)			系(科) 所			中文 姓名		
聘任 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聘		聘期 起迄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英文 姓名			
擬聘 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座助理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本職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本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資深、退休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本職		身分證 (護照)字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		是否 致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致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酬，經費來源：_____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			工作 內容					
最高 學歷 <small>(請以中文 填寫)</small>	學校 名稱				所獲 學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		
	系所 名稱				畢業 年月	年 月		
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<small>(請以中文 填寫)</small>	服務單位		職稱		專(兼)任	任職起迄日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系(科) 所 意見	一、聘任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。(※功能性單位應經相關會議通過)(續聘得免經教評會通過)							
	二、請同意聘任。							
	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學院 (中心) 意見	請同意聘任。							
	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
人事室 意見	一、案內人員曾任本校 職務(任職起迄日詳上開「現職及重要經歷」欄)。							
	二、經查詢「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，無不適任情形，擬奉核可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致聘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							
	承辦人	組長	專門委員	主任				
以上謹陳請核示 (教師)教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【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】 (研究人員)研發長								
賡續處理 情形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			
	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決議緩(再)議。							
繳送資料 及 注意事項	一、應檢附：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(英)文履歷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)及學、經歷、著作等相關資料。							
	二、聘任程序： (一)新聘、改聘：系教評會→院→行政會議→致聘→校教評會報告。免著作外審。 (二)續聘：聘任單位主管→院→核定→致聘。							
	三、不佔缺且短期來校教學或研究人員，且逐年檢討聘任事宜。除退休、資深學者及不致酬者外，應有本職。若為長期致聘，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。							
	四、各學院系所得訂定更嚴格規定，授權由各院系所於教師聘任準則內，明定聘任客座教師相關規定，並完成行政程序核備後施行。							